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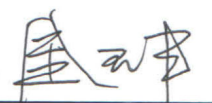
#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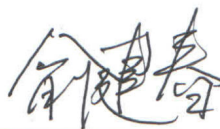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金玉丰：

王均行：

俞建春：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4日